**附件5**

管理机构须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营业执照；
2. 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3. 登记备案证明（未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列为异常机构且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等情形）；
4. 实缴出资证明材料；
5.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
6. 基金关键人及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
7. 投资人员境内或境外基金投资经验和资质证明；
8. 管理机构和在管基金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9. 管理机构最近3年受托管理的基金总额或者管理团队主要成员参与管理的已实缴投资的项目资金总额和成功投资的案例的证明材料；

10.内部治理架构：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具有完善的风险控制流程及健全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围绕种子孵化目标建立相匹配的项目遴选、立项和投决机制，包括广泛邀请相关领域的学术界和产业界的专家为项目立项或者投资决策提供建议。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在申请资料中提供相关的制度说明；

11.子基金管理机构新设方案说明函（子基金管理机构已设立情况除外），说明函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子基金管理机构设立背景、公司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股东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图表配合文字详细说明）、股东介绍、管理团队介绍（图表配合文字详细说明，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计划在深圳配置不少于X人的团队，其中已确定人员X名，计划招聘人员X名等内容。全体团队成员列表应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年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加入团队时间、职责分工情况、共同合作经历、常驻深圳办公或在深圳缴纳社保情况、所获荣誉、代表案例等)等内容；

12.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提供曾经帮助过已投项目成功对外融资、市场推广或客户对接的说明材料；

13.子基金管理机构与国内外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等技术源头单位或国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等科技成果转化机构以及国家/省/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协助科技成果转化单位的合作协议或相关合作证明材料。